

兰州高新区城市更新雁滩园区
畅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T636#路（S615#-B629#路）道路工程
广告制作专业分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TJS（兴建顺）-ZYFB（T636#）-2024-003

招 标 人：甘肃兴建顺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时 间：2024年7月3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兰州高新区城市更新雁滩园区畅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T636#路（S615#-B629#路） 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022 地字第 6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 兰州高新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甘肃兴建顺建设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招标人：甘肃兴建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兰州高新区城市更新雁滩园区畅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T636#路（S615#-B629#路）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兰州高新区雁滩园区

项目规模：道路长度 651.93 米，红线宽度 36 米道路等级为主干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分包工程资格审查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投

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甘肃建投不合格分包方黑名单和公司《不合格专业分包方》名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获取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楼 820 室

注：投标人可通过招标方指定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16:00 分

递交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地 址：中天健广场 11 号楼 820 室

联系人：王小丽

电 话：13893346713

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16:00 点

开标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楼

地址：中天健广场 11 号楼 8 楼会议室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应在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sjtjs.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兴建顺公司

地 址：中天健广场 11 号楼 820 室

邮 编：730050

联系人：王小丽

电 话：13893346713

电子邮箱：326110200@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兰州高新区城市更新雁滩园区畅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T636#路（S615#-B629#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兰州高新区雁滩园区，道路新建段沿线主要为现状民房，改建段两侧为已建成的天庆花园及兰鑫小区。道路设计起点位于现状雁南路（S615#），终点位于现状 B629#路，道路全长 651.932m，标准道路红线宽度 36m，红线两侧规划有 8m（局部 40m）绿化带。

2. 招标范围及要求

2.1 招标范围：本工程各种标识标牌、条幅、喷绘等制作安装、各种文档打印。

2.2 合格投标人

2.2.1 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本工程所需的资质等级。

2.2.2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2.3 工程进度要求：满足项目部总体进度计划要求

2.4 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固定单价报价形式。

2.4.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2.5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建设单位付款比例同比例支付。

2.6 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合格

2.7 工程技术要求： 满足公司 VIS 标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企业资质；包括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B.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C.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D.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E.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F. 人员职业资格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三年工程业绩及类似工程经验；

(6) 投标人承诺书；

(7)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说明、施工进度计划；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2.2 投标费用中包含税金。

3.2.3 我方仅提供现场临水临电及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且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外部协调等费用。

3.2.4 未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部要求施工造成的罚款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2.5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3.2.6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必须为原件，复印件或公章为复印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3.2.7 投标文件合订为一本，分正本一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在密封后于包装上注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时间。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招标人。

5. 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开标。

5.2 评标原则

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价格的竞争性；
- (2) 产品性能和可靠性；
- (3) 经营信誉、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

5.3 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 采用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

(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性价比最优的投标者，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5.4 中标规定

5.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发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5.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记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4.3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面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甘肃兴建顺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